

#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從事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

本辦法第一次訂定日：101.12.25

- 一、目的：為確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經審慎之評估，且依核准之程序辦理。
- 二、範圍：適用於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。
- 三、程序：
  - (一) 財務單位平常應觀察市場資訊、判斷趨勢及風險。
  - (二) 財務單位應定期編製「外匯部位統計表」以提供風險暴露部位、外匯趨勢及風險等資訊予管理階層。
  - (三) 如欲進行性衍生性商品交易，則須編製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申請單」檢附「外匯部位統計表」呈請核准，經交易銀行確認後，取得「交易確認單」送交會計單位入帳。
  - (四) 到期交割前，編製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申請單」呈請核准，取得「外匯水單」併交會計單位入帳。
  - (五) 財務單位應每月彙編「衍生性交易一覽表」交管理階層覆核。
  - (六) 其他事項悉依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之規定處理。
- 四、控制重點：
  - (一)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。
  - (二) 聘僱對金融商品熟悉的人士為財務單位員工。
  - (三) 只有經過授權之人員，方得與金融機構洽談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  - (四) 交易種類是否皆為避險性質。
  - (五) 是否定期評估風險暴露部位。
  - (六) 是否定期衡量、監控交易風險。
- 五、依據資料：
  - (一)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。
- 六、使用表單：
  - (一) 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申請單。
  - (二) 外匯部位統計表。
  - (三) 衍生性交易一覽表。